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73/06-07號文件

2007年5月2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7年5月18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7年5月23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7年6月20日(若議決延期,則
可延展至2007年7月11日)

第I部 《逃犯條例》

《逃犯條例》(第503章)

《2007年逃犯(馬來西亞)(修訂)令》(第82號法律公告)

《逃犯(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令》(第83號法律公告)

《2007年逃犯(馬來西亞)(修訂)令》

《逃犯(馬來西亞)令》(第503章,附屬法例D)(“主體命令”)根據於1997年4月25日實施的《逃犯條例》(第503章)(“該條例”)第3條作出。該條例作出規定,以便把涉及違反香港以外某些地方的法律的某些罪行而被通緝的人,移交到該等地方以作檢控、判刑或強制執行判刑;亦就涉及違反香港法律的某些罪行而被追緝,並從香港以外某些地方移交以作檢控、判刑或強制執行判刑的人,訂明有關的處理方式;並就其附帶或與其有關連的事宜訂定條文。

2. 該條例第3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任何移交逃犯安排,以命令指示該條例中的程序,在該命令所載的限制、約束、例外規定及約制的規限下,適用於香港和該等安排所涉及的其他地方。主體命令旨在實施香港與馬來西亞政府於1995年1月11日簽訂的雙邊協定(“雙邊協定”)。雙邊協定載於主體命令的附表,規定該條例所載的程序適用於香港及馬來西亞之間。

3. 《2007年逃犯(馬來西亞)(修訂)令》(“修訂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該條例第3條作出,以修訂主體命令,在香港落實香港政府與馬來西亞政府於2006年10月17日訂立,對雙邊協定作補充的議定書(“議定書”)。修訂命令第4條在主體命令中加入新的附表,以列明議定書的條款。

4. 修訂令受該條例第3(2)至(6)條所訂立法會審議機制所規限。該機制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相若，唯一例外是該條例第3(3)條限制立法會的權力，只容許立法會廢除修訂命令。

5. 議員可參閱保安局於2007年5月16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BCR 3/5691/95 Pt.40及SBCR 1/2716/89(98)Pt.23)，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修訂令使議定書得以根據現行法律框架生效，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無須諮詢公眾。

6. 當局並無就修訂令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

7. 修訂令將於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8. 本部仍在審議修訂令的法律及草擬問題。如有需要，本部會就修訂令提交進一步報告。

《逃犯(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令》

9. 《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公約》")適用的罪行為在試圖或確實的情況下，故意和非法地提供或籌集資金，而罪犯是有意圖或知悉有關資金可用於作出被《公約》指明的反恐怖主義國際公約所禁止的罪行、或旨在恐嚇人口而意圖致使任何人死亡或重傷的行為、或迫使一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公約》規定締約國必須把以上罪行定為刑事罪行，並凍結、檢取或沒收用於作出或調撥以作出上述罪行的資金。《公約》第9及第11條規定締約國須把《公約》下的罪行列為可引渡罪行，並按照被請求方的法例所訂的條件進行引渡。《公約》由2006年5月起就中國(包括香港)生效。

10. 《逃犯(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令》("本命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該條例第3條作出，其目的是使該條例所列明的移交逃犯程序在香港與《公約》所涉及的香港以外地方之間適用。該等程序受到在本命令的附表中敘述的《公約》的條款所載的限制、約束、例外規定及約制所規限。

11. 本命令受該條例第3(2)至(6)條所訂立法會審議機制所規限。該機制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相若，唯一例外是該條例第3(3)條限制立法會的權力，只容許立法會廢除本命令。

12. 議員可參閱保安局於2007年5月16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BCR 2/1476/02)，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13. 政府當局在2007年2月6日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就其履行《公約》所訂的引渡規定的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曾就政府當局的建議提出疑問，當中包括提供或籌集資金為《公約》所指明的反恐怖主義國際公約所禁止的罪行提供資助，是否屬於本地法例所訂的刑事罪行；既然《公約》所指明各項公約所訂的罪行，均屬現行法例所訂的可引渡罪行，根據該條例訂立命令的原因；《公約》所訂罪行是否

包括在香港境外地方為恐怖分子的活動提供資助；以及若《公約》所訂罪行屬請求方法律所訂的罪行，但並非被請求方法律所訂的罪行，該罪行是否可引渡罪行。

14. 本命令將於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15. 本部仍在審議本命令的法律及草擬問題。如有需要，本部會就本命令提交進一步報告。

第II部 電訊

《電訊條例》(第106章)

《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碼分多址制式移動電訊服務)規例》(第84號法律公告)

《2007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令》(第85號法律公告)

《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碼分多址制式移動電訊服務)規例》

16. 《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碼分多址制式移動電訊服務)規例》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該條例”)第32I條訂立，藉以：

- (a) 指明使用在《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令》(第106章，附屬法例Y)(“主體命令”)附表第3部列出的頻帶內的頻譜的人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的釐定方法；
- (b) 賦權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指明使用有關頻譜的人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的最低款額；及
- (c) 賦權電訊管理局局長舉行拍賣及指明拍賣的條款及條件。

17. 在2007年3月12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述根據該條例第32I(1)條作出的擬議法例修訂，以便發放頻譜，藉拍賣提供碼分多址制式2000服務，以及就有關頻譜徵收頻譜使用費。在討論有關的立法建議時，委員對下列事項表示關注：

- (a) 發牌條件，即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發牌條件中規定或在實務守則中訂明，有關網絡營辦商不應僱用收數公司追收欠款，因為這些欠款可循小額錢債審裁處追討，而且收數公司的某些行動亦對公眾造成滋擾。主席就此表示，如認為有此需要，委員會有機會在審議此附屬法例時進一步討論相關事項；及
- (b) 拍賣安排，即如無人提出較底價為高的出價，會否從拍賣中收回有關頻譜。

18. 該規例將於2007年7月13日起實施。本部並無發現該規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2007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令》

19. 《2007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令》由電訊管理局局長在進行該條例第32G(2)條規定的諮詢後根據該條例第32I(1)條作出，藉以：

- (a) 將主體命令附表第2部的2組現有頻帶從附表中刪除；及
- (b) 加入一組頻帶作為主體命令附表第3部，使用該等頻帶的頻譜須繳付頻譜使用費。

20. 與刪除現有第一組頻帶及加入新一組頻帶有關的條文將於2008年11月20日起實施，而與刪除其餘一組頻帶有關的條文則於2007年7月13日起實施。

21. 本部並無發現本命令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第III部 其他附屬法例

《公司條例》(第32章)

《2007年公司條例(修訂附表8)令》(第86號法律公告)

22. 《2007年公司條例(修訂附表8)令》(“修訂令”)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該條例”)第360(3A)條作出，藉以：

- (a) 調整非香港公司(前稱為海外公司)就將若干文件存檔而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繳付的費用，包括單一存檔費及遲交文件存檔費；
- (b) 引入發出就某非香港公司的註冊的證明書或某非香港公司以已改變的名稱註冊的證明書的新費用；及
- (c) 因應《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年第30號)附表2(只限於與非香港公司有關的範圍內)的制定而對該條例附表8第V部作出多項相應修訂。

23. 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07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BT7/1/17/5)，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24.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公司註冊處曾於2004年6月諮詢轄下的客戶聯絡小組，該小組的成員包括香港銀行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前香港公司秘書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的代表，以及一些主要客戶。該等成員普遍認為，有關建議公平合理，因此並無提出反對。政府當局曾於2005年1月就該等建議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

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原則上支持有關建議。按照政府當局的計劃，修訂命令會在2007年第四季生效，以配合公司註冊處完成對其資訊系統所需進行的修改。有關的生效日期公告將於適當時候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本命令未經事務委員會討論。

25. 修訂命令將於公司註冊處處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6. 本部並無發現修訂命令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

《2007年人事登記(身分證失效)令》(第87號法律公告)

27. 《2007年人事登記(身分證失效)令》(“本命令”)由保安局局長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第7C條作出，旨在使以下類別的身分證失效：在2003年6月23日之前或因應在該日期之前提出的申請而在該日期當日或之後發出，並載有自1970年至1979年之間(包括該兩年)的出生日期的身分證。

28. 議員可參閱保安局於2007年5月16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29. 當局並無就本命令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

30. 本命令將於2007年7月12日起實施。

31. 本部並無發現本命令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指定禁區及限制區)公告》(第374章，附屬法例U)

《2007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指定禁區及限制區)(修訂)公告》(第88號法律公告)

32. 《2007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指定禁區及限制區)(修訂)公告》(“修訂公告”)由機場管理局在運輸署署長批准下根據已按《機場管理局附例》(第483章，附屬法例A)附表2第V部第1條作變通的《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G)第14(1)條訂立。

33.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指定禁區及限制區)公告》(第374章，附屬法例U)(“主體公告”)附表1列明禁止汽車行駛的禁區。主體公告附表2(“附表2”)則列明若干限制區，禁止汽車的司機在限制區內讓乘客登上或離開汽車，或將貨物裝載上汽車或自車上卸下貨物(“禁止的作為”)。修訂公告對主體公告作出修訂，以便利在香港國際機場(“機場”)營運為輕型貨車而新設的上貨區及落貨區。當局作出修訂公告，是為了在機場指定禁區及限制區，以分隔輕型貨車上落貨的活動，以及防止輕型貨車和的士在機場範圍進行非法運輸活動。

34. 修訂公告將附表2分為兩部分。附表2第1部加入新限制區(輕型貨車通道區)。在該限制區內，絕對禁止所有汽車的司機(領有有效限制區許可證的汽車的司機除外)作出任何禁止的作為。附表2第2部則加入了兩個新限制區(輕型貨車上貨區及輕型貨車落貨區)。在該兩個限制區內，均絕對禁止除輕型貨車以外的所有汽車的司機作出任何禁止的作為。輕型貨車的司機則僅被禁止在上貨區內自車上卸下貨物及在落貨區內將貨物裝載上汽車。

35. 由於全長度超過7米的汽車將被禁止使用連接暢順路和輕型貨車通道區的一條通道，修訂公告加入了“全長度”的定義。

36. 議員可參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於2007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當局曾於2006年11月21日諮詢交通諮詢委員會，並獲其支持。政府當局曾在2006年多次會議上，諮詢的士和輕型貨車業對計劃詳情的意見。政府當局在訂定計劃時，已顧及上述業界的意見。有個別的士業界人士促請政府盡快實行計劃。

37. 事務委員會已在2006年3月24日及2006年11月24日的兩次會議上討論修訂公告所載的立法建議。因應的士業界聲稱有個別輕型貨車可能涉及為出租或取酬而非法載客，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3月24日的會議上與有關業界會面，討論的士及輕型貨車的營運範圍和角色。事務委員會要求當局採取措施，更妥善地將輕型貨車的營運範圍規限於出租或取酬載貨時，政府當局為跟進此事，於2006年11月2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這方面的措施，包括擬在機場劃定禁區及限制區(“擬訂安排”)，以分隔輕型貨車上落貨的活動，以及防止輕型貨車及的士在機場範圍進行非法運輸活動。事務委員會在討論該等措施時，從接獲的運輸業界的意見書注意到，業界對該等措施意見紛紜。事務委員會亦研究擬訂安排的成效，以及主要針對輕型貨車是否恰當。

38. 此公告將於2007年7月14日起實施。

39. 本部並無發現此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

《2007年指明因素(認可機構的財務風險)公告》(第89號法律公告)

40. 《2007年指明因素(認可機構的財務風險)公告》(“本公告”)由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該條例”)第81(3)條訂立。

41.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81條訂定任何認可機構對任何人、公司或兩者的組合而承擔的財務風險，不得超過一個確定的數目，並指明如何計算該財務風險。本公告就計算該財務風險而指明若干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因數，而該等項目是屬於為計算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而在《銀行業(資本)規則》(2006年第228號法律公告)第118條表14指明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42. 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07年5月18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B9/1/1/1C)。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本公告因於《指明因數(認可機構的財務風險)公告》(第155章，附屬法例C)於2007年1月1日廢止而訂立，為施行該條例第81(2)(c)條，金融管理專員有需要發出新公告以指明因數。本公告已於2007年5月18日刊憲，擬取代已廢止的公告。金融管理專員已知會銀行業本公告將予指明適用於9類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擬議因數，至今並無接獲特別意見。

43. 本公告並未提交財經事務委員會討論。

44. 本公告將於2007年7月13日起實施。

第IV部 生效日期公告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2007年第6號) 《2007年〈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90號法律公告)

45.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2007年第6號)(“該條例”)就香港學術及職業評審局(下稱“評審局”)在資歷架構下進行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以及就相關和相應的事宜訂定條文。

46. 教育統籌局局長藉《2007年〈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生效日期)公告》(“本公告”)，指定：

- (a) 2007年7月13日為該條例第1部(導言條文)及第9、10、16及17條(與上訴委員會的成立、主席、副主席、備選委員的保障及上訴委員會的上訴規則有關的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及
- (b) 2007年10月1日為對《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第1150章)作出的相應及相關修訂的第6部及第50、52及53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47. 當局並無就本公告諮詢人力事務委員會。《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委員會並無對通過成為法例的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提出任何意見。

《生死及婚姻(數碼影像)條例》(2006年第8號) 《〈生死及婚姻(數碼影像)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91號法律公告)

48. 《生死及婚姻(數碼影像)條例》(2006年第8號)(“該條例”)修訂若干條例，使生死登記官及婚姻登記官能以數碼影像形式備存若干關乎出生、死亡及婚姻的登記冊及紀錄，並作出相關及相應修訂。該條例亦修訂《電子交易(豁免)令》，使須根據《生死登記條例》(第174章)第8(1)條申報的資料，可載於電子紀錄之內。

49. 保安局局長藉《〈生死及婚姻(數碼影像)條例〉(生效日期)公告》，指定2007年8月27日為該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50. 當局並無就本公告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

《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

《2007年〈2007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92號法律公告)

51. 《2007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2007年第5號)(“該條例”)旨在簡化管理委員會的委出程序、協助業主立案法團履行其職責和行使其權力、以及保障物業業主的利益。

52. 民政事務局局長藉《2007年〈2007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本公告”)，指定：

(a) 2007年5月25日為該條例第1部(導言條文)及第24條(該等條文關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規例以落實立案法團與保險公司就第三者風險、火險及其他風險訂定的保險單的權力)開始實施的日期；及

(b) 2007年8月1日為除與向土地註冊處處長呈交有關保險公司的詳情的責任及對《2000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2000年第69號)所作修訂有關的條文以外的其他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53. 民政事務委員會並無討論本公告，但《200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曾討論該條例有關條文的生效日期。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

《2007年〈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生效日期)(第2號)公告》(第93號法律公告)

54.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藉《2007年〈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生效日期)(第2號)公告》(“本公告”)，指定2007年9月1日為《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該條例”)與第一階段禁止有關的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據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檔號：CB(1)1410/06-07(03))所載，‘第一階段禁止’指由指定的日期起，未註冊的建造業工人將會被禁止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僱主亦會被禁止僱用未註冊的建造業工人。

55. 於2007年4月24日規劃土地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實施該條例規定的進度、建造業工人的最新註冊情況、本公告所述實施第一階段禁止的建議，以及實施其餘階段禁止的日後路向。人力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亦獲邀參與討論。

56. 經討論後，事務委員會對政府當局將實施該條例所訂第一階段禁止的相關法例提交立法會的建議表示支持。

57. 在討論期間，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對可能在最後關頭湧現大量註冊申請的情況表示關注，他們又轉述工程專業界關注到，實施第一階段禁止後會對其在工地工作造成法律影響。政府當局及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主席向委員保證，他們有能力處理可能在最後關頭湧現的大量註冊申請。

《僱傭條例》(第57章)

《〈2007年僱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94號法律公告)

58. 《2007年僱傭(修訂)條例》(2007年第7號)(“修訂條例”)修訂《僱傭條例》(第57章)(“該條例”)，以修改代通知金、不當地終止合約的損害賠償、年終酬金、產假薪酬、在僱員懷孕期間不當地終止其合約的損害賠償、病假津貼、在僱員放取病假時不當地終止其合約的損害賠償、假日薪酬及年假薪酬的計算方式，規定該等款項須按僱員在緊接指明日期之前的12個月期間內所賺取的工資的平均款額計算。

59.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局長”)藉《〈2007年僱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本公告”)，指定：

- (a) 2007年7月13日為修訂條例(與僱主須備存工資及僱傭紀錄規定有關的第16條除外)開始實施的日期；及
- (b) 2008年1月13日為修訂條例第16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60. 《2006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已要求政府當局在修訂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盡快實施。

61. 局長於2007年5月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在其發言中表示，政府當局打算於2007年7月實施修訂條例，惟當中有關僱主備存工資及僱傭紀錄的第16條(或經修訂的該條例第49A條)則除外。此條將於修訂條例實施後6個月後開始實施。

62. 當局並無就本公告諮詢人力事務委員會。

《進出口(費用)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B)

《〈2007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第95號法律公告)

63. 《2007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2007年第25號法律公告)(“修訂規例”)修訂《進出口(費用)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B)，以：

- (a) 減少根據《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A)登記為紡織商的人於修訂規例生效日期或之後所須繳付的年費；及
- (b) 訂定以紙張形式交付進口通知書、出口通知書或轉運通知書所須繳付的費用。

64. 工業貿易署署長藉《〈2007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指定2007年6月25日為修訂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65. 於2006年11月21日工商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對《進出口(費用)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B)附表的擬議修訂。該等修訂旨在落實紡織商登記方案(“該方案”)的擬議新收費結構。根據新收費結構，根據該方案登記的紡織商每年所須繳付的登記費將予減低，而根據該方案交付各通知書的費用，將因應以紙張或是以電子形式交付而有所不同。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

結論

66. 本部並無發現2007年第90至95號法律公告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
2007年5月22日